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35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是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本次内部控制鉴证中，我们注意到新光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8 年度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新光圆成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涉及违规担保总额为 27.81 亿元。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270,267.83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其中共同借款 8,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未履行新光圆成公司审议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其对外担保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问题尚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对新光圆成财务报表的影响持续存在。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新光圆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新光圆成公司收到借款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将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本息合计共 67,522.78 万元汇入控股股东指定账户，但控股股东并未将该款项归还至原借款人账户，因此造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算上述款项至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日的利息及控股股东向债权人偿还的部分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余 69,372.42 万元。

新光圆成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拟出资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 年 5 月，万厦房产向红豆公司支付 7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分批次向红豆公司关联方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6,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尚未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新光圆成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将上述 76,000.00 万元列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020 年 11 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新光圆成公司三级



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 20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9,472.41 万元，该执行款 9,472.41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新光圆成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表明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54,844.83 万元，新光圆成公司尚未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对新光圆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持续存在。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我们未发现新光圆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光圆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以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运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发现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两个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其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持续存在。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以及对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运行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单个会计主体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可认定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可认定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当公司业绩与上年度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或其他事项导致采用上述评价标准会使评价结果严重失真时,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应召开专题会议重新确认评价标准,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和持续影响

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两个重大缺陷,涉及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此进行了披露,当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事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19]第0024号)。

2020年度,公司新增加资金占用款0.94亿元。2020年11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新光圆成公司三级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20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9,472.41万元,该执行款公司计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公司存在上述2个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影响仍未消除,因此,其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持续存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金额270,267.83万元(其中共同借款8,000.0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54,844.83万元。

2、改进措施和计划

(1) 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 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已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决公司部分债务问题,以减轻公司到期还款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债务重组收益31,512.57万元。

(3) 公司组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各项诉讼案件,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公司最大利益。

(4) 加强印章管理与使用,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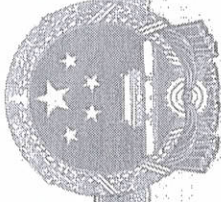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签章）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合并、分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改制、破产、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证券公司的审计、鉴证、资产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鉴证类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并允许从事的鉴证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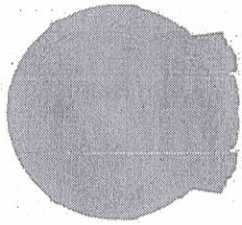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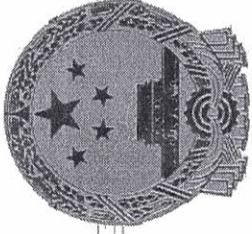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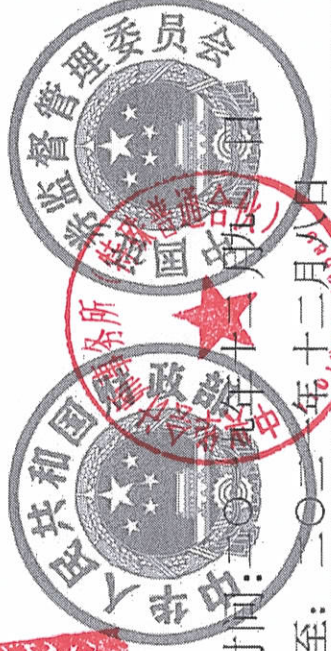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专用章

76



Full name: 范起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6-12
 Working unit: 中融安业市嘉航有限公司
 License No.: 220104171606123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计报告专用章



姓名: 范起超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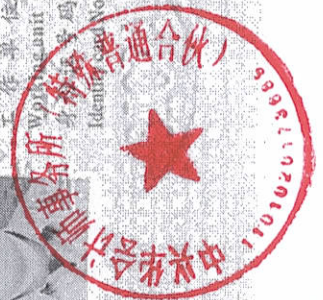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28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崔亚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007291013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